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金融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琅岐人民法庭、自贸区人民法庭

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马尾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7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马尾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

法院的部署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法院工作和重要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更加主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开展法院开放日、邀请旁听庭审等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促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全面发展。

（二）精进履职之能，服务保障大局发展。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找准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决战决胜“扫黑除恶”收官之年，依法严惩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马尾”。强化民商事审判，自觉服务“六稳”工作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马尾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跟进海丝核心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完善涉台、涉外、涉自贸区、涉知识产权司法工作机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切实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三）恪守为民之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民生领域司法

保障，巩固提升执行攻坚成果，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完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调解工作室等平台的作用，及时高效地在诉讼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融合应用，推行集约化电子送达、移动微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电子卷宗等新型办案方式，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深化司法公开，强化普法宣传，努力营造信仰法治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聚焦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法院队伍。突出政治建设，切实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与从严管队治院相结合，增强行动自觉。推动司法改革新突破，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积极探索诉源治理减量工程、智能辅助办案等模式，为办案一线减负提效。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开展案例研讨、法官论坛、实务技能竞赛等活动，扎实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正风肃纪，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高素质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1.08	一、基本支出	1,674.1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15.0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4.1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55.0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46.92
收入总计	1921.08	支出总计	1,921.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21.08	1921.08	1842.08		79.00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 (行政)	1885.84	1885.84	1806.84		79.00						
82300630 2	马尾区人民法院 (事业)	35.24	35.24	35.2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921.08	1415.02	4.10	255.04	246.92	1921.08	1921.08	1842.08		7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9.32	1032.93	4.10	252.29		1289.32	1289.32	1289.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92				246.92	246.92	246.92	167.92		79.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79	22.44		1.35		23.79	23.79	2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1.40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3	105.83				105.83	105.83	10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	3.74				3.74	3.74	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3.64	3.64	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5	115.15				115.15	115.15	11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	2.95				2.95	2.95	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1.12	1.12	1.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1.08	一、基本支出	1674.1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15.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0
		公用支出	255.04
		二、项目支出	246.92
收入总计	1921.08	支出总计	1921.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21.08	1674.16	246.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9.32	1289.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92		246.92
2040550	事业运行	23.79	2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7	10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86	10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0	11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8	25.4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部门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92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
310	资本性支出	2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4.16
30101	基本工资	242.76
30102	津贴补贴	280.84
30103	奖金	165.90
30107	绩效工资	10.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64
30305	生活补助	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1.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	当年度项目总体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	------	---------	------	------	------	---------	---------	--------	----	--------	---------	-------------

						目 标	绩 效 目 标					
82300630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部门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921.08万元，比上年减少799.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的结余结转资金未计入本年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21.0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21.08万元，比上年减少799.7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15.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10万元，公用支出255.04万元，项目支出246.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21.08万元，比上年减少799.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的结余结转资金未计入，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法院）1289.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46.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机关运行、办案及装备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102.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 118.10 万元。主要人员经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提租补贴 25.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七）事业运行 23.79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开支。

（九）事业单位医疗 3.64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外地法院来我院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为执法执勤用车，由于案件量较多，车辆使用量始终处于满负荷状态。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46.9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246.92万元，主要致力于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数量指标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目标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资金使用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目标 3: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目标 3: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目标 3:	无

(本表无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立足本部门实际,参照历年业务及开支情况设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马尾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马尾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讯 1 部，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